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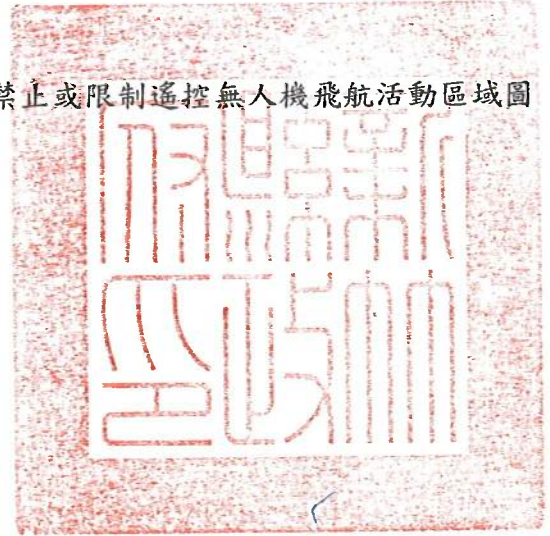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5313006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表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積運動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禁止時間自115年10月24日上午6時起至115年10月24日下午16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「台積運動會」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。
- 二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三、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處網頁（<https://traffic-dep.hsinchu.gov.tw/>）業務專區/遙控無人機項下查詢。

縣長楊文科

台積運動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及時間表

項次	名稱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 政府)	管理(及畫面)機關	管理(及畫面)機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	註記
1	新竹縣體育場	121°01'05.9", 24°49'15.6"	500公尺	新竹縣政府	新竹縣政府教育局	承辦窗口: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電話:03-5518101 分機2731	禁止	本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因執行業務 得經新竹縣政府府會商教育局同意後為之	115/10/24 06:00	115/10/24 16:00	

備註：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，及下表所列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禁上或限制區域外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
台積電運動會禁航空域

位置：新竹縣體育場

座標：**1210105.9, 244915.6** (google 座標為24.8210,121.0183)

禁行範圍(半徑)：500公尺

禁止時間:115年10月24日06時至16時

